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易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超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營偵字第1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超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超偉於民國109年6月6日下午，飲酒後自臺南市○○區○○路○○○路○○○○○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同日14時6分許，將該車停放在臺南市○○區○○里0000000號洪書璟住處車庫外之路旁空地，遭洪書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倒車外出時撞及左前車頭。經警據報到場，於同日15時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63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認定有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均未曾就證據能力表示異議，而各該證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核亦無不具證據能力之情事，故依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坦承案發前自白河區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至肇事地點，下車後車輛即遭撞及，經警於上開時地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等事實，然否認有何酒後駕車，辯稱：因車子被撞心情不好，才在等候警方到場處理時在現場附近巷內喝當時帶在車上以塑袋裝之高粱酒，致酒測逾標云云。惟查：

㈠被告於109年6月6日15時5分許，在上開肇事地點經警酒測結果，酒測值達0.63mg/l一節，業經其於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自可認定。

㈡本件被告飲用高粱酒究係在發生碰撞前或發生碰撞後？被告雖稱係在事故後，警方到達現場前，在現場旁邊巷子內某戶門口將放在車上，以塑膠袋裝的高粱酒喝完，將袋子丟在地上，其孫子將之丟在水溝裡（警卷第4頁）。被告所辯，除其自陳外，既無被告所稱之塑膠袋扣案可供參佐，亦無目擊證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採。

㈢被告自陳：其知悉，如發生車禍，警方到場會對雙方進行酒測，亦知酒後駕車會有刑責（本院卷第69頁、第73頁）。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場等候警察到場期間，明知警方到場會進行酒測，如經檢測係酒後駕車，會有刑責，猶在等候期間，自行飲用高粱酒，即與一般人正常反應相違，其辯解之真實性，實有可疑。

㈣與被告發生擦撞之洪書璟到場證稱：「（檢察官問：所以在你報警到警方到場這10來分鐘之內，你視線可及的範圍內都可以看到被告？）證人洪書璟答：有」、「（檢察官問：在這個過程中你有無看到被告有喝酒？）證人洪書璟答：沒有，沒有喝酒」、「（檢察官問：你有無看到被告有從他的車上拿東西出來喝或是什麼？）證人洪書璟答：沒有」、「（法官問：所以你幾次進入屋內打電話你也看得到張超偉的動作？）證人洪書璟答：如果他有走過去我們家的車庫外我一定會看得到，因為他都沒有走動，他都在那裡，我的印象中他都在那裡」、「（法官問：你進去室內打電話時你是否也都看得到張超偉？）證人洪書璟答：我都有一直在注意」、「（法官問：所以從事故發生到張超偉坐警車離開為止，你都看得到張超偉的動作？）證人洪書璟答：我都有看到」、「（法官問：被告有無從車上拿酒出來喝？）證人洪書璟答：沒有」（本院卷第51頁、第57頁、第58頁）。依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擦撞，且案發後均在場，且看得到被告動作之洪書璟證述內容，被告於案發後並無喝酒之動作。另位案發後

在場之洪書璟鄰居證人黃德旺亦證稱，事故發生後未看到被告於案發現場有吃東西（本院卷第62頁）。益證被告辯稱肇事後警察到場前，在現場附近飲用塑膠袋裝的高粱酒一節，為事後卸責之詞，實無可採 。

㈤綜上所述，本件肇事後，被告經警酒測結果，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63毫克，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其辯稱係在肇事後，警方到場前服用酒類，與一般常情相違，且與洪書璟、黃德旺到場證稱未看到被告於案發現場有喝酒或吃東西不符，足認被告辯稱於事故後，警察到場前才喝酒云云，為事後卸責之詞，並無可採。本件被告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工具之犯行，事證明確，實可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國中畢業，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汽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犯後否認犯行、現開店賣草魚粥、滷肉飯維生等情狀，量處如主文，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梓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敏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